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臺北場）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中央北區 B1 多功能空間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座談：

案號	提案議題主旨	紀錄單位	會議結論
1	建請增補行政人力	社會局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人力均為第一線之實務服務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有關行政人力建議臺北市可運用公彩盈餘相關經費聘請人力，以減輕同仁的負擔。
2	新增資深社工員資格對象，建議擴大放寬認定	社會局	為提高社工久任動機並培植督導人才，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已向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爭取同意增設「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年資及服務績效進行評核，通過者具擔任資深社工師資格。針對地方政府自聘或其他社工計畫人員，若有類似資歷，建請地方政府可參照第二期計畫核定本(p.177)資深人員相關規定，另與人事單位溝通，俾使人員晉升條件一致，鼓勵社工專業久任。

案號	提案議題主旨	紀錄單位	會議結論
3	未滿18歲通報案件轉介【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分流類型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有關分流指引衛生福利部將於111年1月邀各縣市進行修正會議，且不列入考核指標。
4	為降低長照悲歌重大家庭暴事件之發生，應更重視照顧負荷議題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長照失能評估，增加照顧者之負荷壓力之評估（雙案主），會加強照顧管理專員訓練並納入網絡合作，另於重大案件檢視會議時，再請長照司回應。
5	有關策略四-司法(法務)與社區單位轉銜機制待中央制定一致性準則與資訊系統介接	衛生局	1、法務部吳副司長回應：此部分各區域法務單位都還在摸索中，目前僅針對具有精神疾病之出監或結束監護處分者，會轉銜給各縣市地方政府。 2、主席裁示：請法務部儘速擬定作業流程或準則，俾地方政府執行有所依循。
6	為強化與法務體系合作，建請提供單一聯繫窗口	社會局	目前除針對精神疾病出監轉銜建立單一聯繫窗口外，若地方政府有個案研討會議，可函請地方院檢指派專業人員參與會議。

參、散會（110年12月9日下午4時45分）